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校園安全事務室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7995678#3125

電子信箱：mayday01230505@gmail.com

受文者：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安字第1133369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

主旨：函轉有關教育單位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執行之相關事項，請學校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5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47919號函辦理。
- 二、依據113年3月12日「行政院、司法院113年度第1次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臺會議」決議事項及司法院秘書長113年4月10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11304004311號函，會議決議略以：
 - (一)司法院將函請各少年法院於「少年調查官審前調查階段所召開之個案聯繫會議」或「裁定前少年法院所召開之個案或資源聯繫會議」，對於「少年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情形者，應邀請該個案就讀學校指派適當代表出席說明提案，並於會中進行個案討論評估該生是否可直接入校入班或是採行過渡性教育措施，例如進入學校內提供過渡性教育中途班，或是社區過渡性教育基地等，進行適應銜接機制，以協助支援學校進行個案輔導措施。
 - (二)司法院發函促請少年法院於調查審理及保護處分執行期間，學校如認有上述過渡性教育需求，於少年法院或相關機關（構）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5項及第6項等法令召開資源聯繫會議時，學校應指派適當人員到場參與評估、協商與決定。
- 三、又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13年4月10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11304004311號函，已請各地方少年法院於依法調查、評估少年就學需求事項（包括是否可直接入校入班或是採行過渡性教育措施，例如進入學校內提供過渡性中途班，或是社區過渡性教育基地等），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妥處，並於「兒童權利公約」不歧視原則及符合少年適性教育前提下辦理。
- 四、教育部業於113年4月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1718號函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

動過渡性教育措施試辦計畫」，以預備性之概念，結合公、私立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資源，協力擴充或建置過渡性教育措施，提供「經評估有漸進式返校需求之學生」輔導服務，以利學生就學及生活適應。

- 五、綜上，各地方少年法院於依法調查、評估少年就學需求事項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妥處，並於兒童權利公約不歧視原則及符合少年適性教育前提下辦理。少年法院（庭）請求學校指派適當代表出席說明，或指派適當人員到場參與評估、協商與決定時，學校應指派適當人員配合參與。

正本：本局轄屬公私立高中職、本市立國中、本市立特殊學校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校園安全事務室(均紙本)
(均含附件)

局長謝文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柯威名

電話：04-37061322

電子信箱：e-233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300479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單位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執行之相關事項，
請貴局（府）轉知主管學校依循辦理，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據113年3月12日「行政院、司法院113年度第1次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臺會議」決議事項及司法院秘書長113年4月10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11304004311號函（副本）辦理。

二、按上開會議決議略以：

（一）司法院將函請各少年法院於「少年調查官審前調查階段所召開之個案聯繫會議」或「裁定前少年法院所召開之個案或資源聯繫會議」，對於「少年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情形者，應邀請該個案就讀學校指派適當代表出席說明提案，並於會中進行個案討論評估該生是否可直接入校入班或是採行過渡性教育措施，例如進入學

教育局 1130507



校內提供過渡性教育中途班，或是社區過渡性教育基地等，進行適應銜接機制，以協助支援學校進行個案輔導措施。

(二)司法院發函促請少年法院於調查審理及保護處分執行期間，學校如認有上述過渡性教育需求，於少年法院或相關機關（構）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5項及第6項等法令召開資源聯繫會議時，學校應指派適當人員到場參與評估、協商與決定。

三、又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13年4月10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11304004311號函，已請各地方少年法院於依法調查、評估少年就學需求事項（包括是否可直接入校入班或是採行過渡性教育措施，例如進入學校內提供過渡性中途班，或是社區過渡性教育基地等），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妥處，並於「兒童權利公約」不歧視原則及符合少年適性教育前提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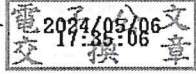
四、本部業於113年4月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1718號函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過渡性教育措施試辦計畫」，請貴局（府）以預備性之概念，結合公、私立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資源，協力擴充或建置過渡性教育措施，提供「經評估有漸進式返校需求之學生」輔導服務，以利學生就學及生活適應。

五、綜上，請貴局（府）轉知主管學校，各地方少年法院於依法調查、評估少年就學需求事項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妥處，並於兒童權利公約不歧視原則及符合少年適性教育前提下辦理。少年法院（庭）請求學校指派適當代表出

席說明，或指派適當人員到場參與評估、協商與決定時，
學校應指派適當人員配合參與。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裝

訂



線

